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阜政发〔2014〕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省直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要求，经第十五届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以促进



社会公平正义、增进城乡居民福祉为落脚点，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任务目标

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拓展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到 2014 年末，全面完成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的合并实施；

——到 2015 年末，全面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

——到 2020 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保障全市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三、参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共 12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二）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按省政府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80%，市、县两级财政各补助 10%。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按照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缴费标准，对应的缴费补贴标准为每年 30 元、40 元、50 元、60 元、70 元。对选择 500 元以上档次缴费的，均给予 70 元的缴费补贴，缴费补贴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按 50% 标准承担。

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县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此部分人在享受政府代缴保险费的同时，也享受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若此部分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则不能享受政府代缴保险费政策。

参保人按年缴费期间出现中断缴费的，补缴时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五、建立个人账户

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

市政府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在本意见发布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



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本人基础性养老金 3 个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进行省内和省外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由迁出地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与运营

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确保政府补贴按时足额划拨至个人账户。任何县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市政府将在整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待条件成熟后直接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



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积极推进有村（居）民代表参加的社会监督的有效方式，做到基金公开透明。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要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各县区政府要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服务对象数量充实工作力量。要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专人负责。

各县区要确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特别是对村、社区代办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业务补助津贴，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开展。各县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保存等经办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市、县区要将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整合形成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各县要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要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

各县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经办队伍建设，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和组织保障。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



阜新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阜新市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